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李俞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2年9月23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華研國際有限公司 施俊清	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臺南分行	李俞儒	112年10月16日	99,206元	SD0000000

